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哈市税稽强催〔2026〕3号

哈密乔尔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52201670203878W）：

原哈密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22年8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哈市税稽处〔2022〕12号），你公司逾期不履行原哈密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根据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哈市税稽处〔2022〕12号）之决定，责令你公司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限期缴纳税款5396143.83元以及该税款产生的滞纳金（滞纳金以税款入库之日实际产生数为准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

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倩, 帕提古丽·阿尤甫

联系电话： 0902-2263677

地址：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2 号院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李倩, 帕提古丽·阿尤甫(6505240003、
6505200003)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